

议案三：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审议。

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成员共 3 名，为林伟女士、戴梦华先生和陈臻女士，分别来自财务、法律、电力行业的专业人士，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经过董事会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每一次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2021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1 年担保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聘请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七）现金分红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实施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2021 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督促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对公司的关键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有效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

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有关文件，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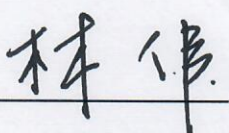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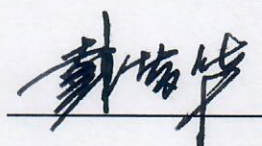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林伟、戴梦华、陈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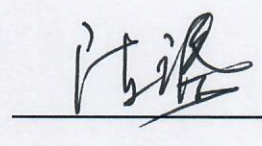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伟


戴梦华


陈臻

2022 年 4 月 26 日